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建議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號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建議重選董事 .....	4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安排 .....	5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	5
推薦建議 .....	6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7</b>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b>	<b>10</b>
<b>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4</b>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號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及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細則
「本公司」	指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6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透過聯交所購回不超過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且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執行董事：

張麗娜(主席)

張麗鳴

李文光

羅炳華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

周育仁

陳友正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9樓901-2室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致股東

敬啟者：

建議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部分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並向閣下提供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之用

###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分別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

1.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即合共115,248,757股股份，前提是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20%的額外股份；
2. 透過增加本公司依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目，延長發行授權；
3.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市場上購回不超過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即合共57,624,378股股份，前提是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10%的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授予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重選董事

依據公司細則第99條，張麗鳴女士及周育仁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委任的陳友正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退任。上述全部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育仁先生及陳友正博士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 董事會函件

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將要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高效和有效地運作及多樣化。

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號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附有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該等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刷的指示填寫並簽字，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不遲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存至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倘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發出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風警告訊號，會議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儘快於其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經有關改期後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概無股東須就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董事會代表  
主席  
張麗娜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刊發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57,624,378.5元，包括576,243,785股股份。

待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如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獲通過，並假設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購回57,624,378股股份，佔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2. 購回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將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財政狀況比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4. 進行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 5. 市價

於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b>二零一八年</b>		
七月	0.255	0.231
八月	0.250	0.230
九月	0.360	0.231
十月	0.290	0.230
十一月	0.270	0.234
十二月	0.290	0.240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0.265	0.230
二月	0.280	0.241
三月	0.270	0.240
四月	0.260	0.231
五月	0.245	0.220
六月	0.260	0.203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0	0.205

## 6. 一般資料

董事及(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在一間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張靈敏先生實益擁有120,06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84%。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則張靈敏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15%。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收購守則第26條下強制要約義務的後果。董事並無建議或有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比例。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

- (1) 張麗鳴，3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澳洲墨爾本蒙納士大學，持有藥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一間海上燃料供應公司銷售主管。彼亦為新加坡一間海上燃料供應公司創始人兼董事。

張女士為張靈敏先生(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一名高層管理人員)之女兒，亦為張麗娜女士(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之胞妹。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除非根據其中規定的條款終止。彼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張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月港幣5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條件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作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張女士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張女士亦未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 (2) 周育仁，74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周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接受教育，彼於一九七三年加入香港金城銀行，而彼於二零零零年於同一銀行榮休時的最後職位為副經理，彼其

後於香港開展新業務推銷健康產品。彼於銀行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相當多的經驗，尤其是彼於資本融資方面的寶貴經驗以及彼の商業才智。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除非根據其中規定的條款終止。彼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周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2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條件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作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周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周先生亦未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 (3) **陳友正博士**，56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持有金融學博士學位。陳博士於一九八四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畢業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進一步取得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威斯康辛麥迪遜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美國普渡大學(University of Purdue)金融學博士學位。陳博士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之會員。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陳博士為可從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負責人員。

陳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9)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其後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投資總監，主要負責戰略投資項目及資產管理。

陳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實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現稱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產品的零售業務。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陳博士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摩力集團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網絡遊戲開發商、運營商兼分銷商)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建立會計、財務及控制程序和政策，以及負責人力資源。陳博士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摩力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將該公司重新對準涵蓋網絡及手機娛樂的業務。

陳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十一月獲委任為投資及企業發展總監，分別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設計及制定算法交易策略。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陳博士獲委任為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0，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物藥品的研發、製造及分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陳博士獲委任為KBR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資產管理、就資本市場交易及投資管理提供意見。陳博士目前為KBR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該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陳博士獲委任為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機傳動系統的設計、製造及分銷，其客戶遍及全球。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陳博士獲委任為杭州華星創業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25)的獨立董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之委任函，除非根據其中規定的條款終止。彼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陳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2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條件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作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陳博士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陳博士亦未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茲通告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基於以下目的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號會議室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張麗鳴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周育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友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為前提及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時或之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之用



##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條件而配發者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若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後合併或分拆，則可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需或權宜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為前提及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相關的一切權力；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若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後合併或分拆，則可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若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後合併或分拆，則可予以調整)。」

董事會代表  
主席  
張麗娜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倘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及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此舉將被視作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
4. 確定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紀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以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張麗娜、張麗鳴、李文光及羅炳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周育仁及陳友正。